

凌晨被撞后，她爬行1公里求救

肇事司机逃逸，伤者颅脑重伤已昏迷4天

18日凌晨，泰安市宁阳县女子高国平在上班路上，被车撞倒头部，可肇事司机没有下车救人直接逃逸。高国平独自一人艰难蹒跚爬行1公里来到单位后才找到人帮助报警送医。

本报记者 赵兴超

凌晨骑车去上班 被撞得满头是血

18日凌晨4点50分，高国平骑电动车去打工的宁阳二中食堂，准备给学生们做早饭。在磁窑镇西磁村外一条土路路口，被一辆车撞倒。高国平的电动车车头受损严重，地面血迹斑斑。从变形凹陷的车筐可以看出，当时车辆的撞击力度不小。

由于事发时在凌晨，路上除了路过的外地大型货车，基本没有本地人经过。高国平被撞后，无人知晓她的状况。半小时后的5点20分，她出现在学校食堂，满头是血。食堂负责人发现后马上把她搀扶起来，拨打了120并报了警。

家人猜测，高国平可能当时就被撞蒙了，身上带着手机也没有想起来给家人打电话。半小时里，她曾给食堂老板打了个电话，说在路上走着，并没有说起被撞的事。“按常理说，出了事故我妈应该给家里人说，她肯定已经神志不清了。”

家人接到食堂老板的电话，才知道高国平被撞了。被送到宁阳县第二人民医院时，高国平已经深度昏迷。事后，医生告诉家人，高国平脑部一块颅骨变形，受到了撞击，压迫了颅内血管和神经。CT检查发现，高国平有脑挫裂伤、颅底骨折等。经过四个多小时开颅手术，医生从其头部取出一块6.2cm×6.5cm的颅骨，但高国平仍没有脱离危险，在重症监护室里已经昏迷四天。

每天花费六七千 家庭困难撑不下去

事后，女儿丁翠翠顺着路面上的血迹，找到了事发现场。从学校食堂到事发现场大概有一公里，高国平的血迹滴滴洒洒在路上，丁翠翠一路找一路哭。“我妈每天都走这条路上班，从电动车倒地的位置看，是刚从土路骑到马路上时被撞的。”

丁翠翠说，家人也不知道高国平是如何一个人艰难地爬起来，踉踉跄跄连走带爬地走一公里才到食堂。但记者了解到，高国平在入院时衣服上沾满血迹

和泥土，衣服上也有破损。

“撞我媽的那个人太可恨了，如果当时报警及时送医院，可能不会伤这么严重。”丁翠翠向记者哭诉。医护人员说，高国平的情况还不稳定，需要继续长期治疗，医疗费将成为这个家庭的沉重负担。

丁翠翠说，母亲刚进ICU时一天费用一万元左右，现在稍微稳定后每天花费也要六七千元，已经花进去三四万，大部分都是从亲戚朋友处借的。她今年7月份大学毕业，至今还没找到工作。

丁翠翠的父亲老丁曾在面粉厂打工，今年大年初四挤麦子时，右手被卷进机器，断了手筋至今没恢复劳动能力。半年多以来，全家都指望高国平一个人在食堂打工过日子。51岁的家庭妇女是家里的顶梁柱，没想到又出了这样的事。至今，肇事者都未露面。

高国平被撞时天色还未明，加上周边没有监控，破案线索一时还未搜集完整，交警正在全力调查。如果您想伸出援手帮助这个困难家庭，可以联系丁翠翠，电话15949796565。



高国平骑到交叉路口时被车撞倒。(家属供图)



高国平被送到医院时已经昏迷。(家属供图)

拒绝律师见嫌疑人 警方被检察院“纠错”

21日下午，济南市人民检察院官方微博的一条通报引起不少人注意。通报中称，济南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在跨省侦查一起涉嫌合同诈骗案中，多次拒绝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并存在违规取保候审等情况。济南市检察院针对媒体报道和律师寄送的申诉材料反映的问题，依法展开调查，已向公安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本报记者 万兵

当事人称遭警方殴打 律师要会见多次被拒

据中国之声报道，近期济南市公安局经侦支队跨省侦查了一起涉嫌合同诈骗的案件。案件中的一名犯罪嫌疑人为王某林，河北青龙县人。4月19日，王某林在青龙县境内一条高速公路的服务区被抓获，和他一起被抓的还有他55岁的妻子王某英及朋友。王某英称，她在被抓捕的过程中遭到警方殴打。

4月20日上午，王某英同朋友被放出来，但王某林却被济南警方刑事拘留，理由是涉嫌合同诈骗。随后，5月26日，王某林被检方批捕，并羁押于济南市看守所。

但王某林的儿子却反映，自己委托的代理律师两个月的时间里，三次前往看守所要求会见王某林，均遭到办案机关的拒绝。报道中称，看守所说不允许律师会见的原因是涉密，而在王某林的律师看来，一个合同案件“谈不上国家秘密”。

随后，一名济南市公安局经侦支队的民警也向调查记者表示，案件特殊，侦查阶段不能

会见，最早也要等到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相关法律专家则表示“案件特殊”不能成为办案机关阻止律师会见当事人的理由。

济南市检察院调查后认为，此行为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37条的规定。辩护律师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

据办案民警的说法，犯罪嫌疑人王某林涉嫌向官员行贿。而济南市检察院案件服务大厅的工作人员则表示，目前此案仅是以涉嫌合同诈骗为由立案。曾在广州市检察院做了20年公诉人的前知名检察官杨斌表示，合同诈骗很明显不属于这三类案件的范畴。警方后来说他可能有行贿嫌疑，那他这个行贿的嫌疑有没有立案呢？没有任何法律上的依据，凭什么以这个为理由不让律师会见呢？

保证人没到场 就发取保候审保证书

报道中还称，在侦查这起

涉嫌合同诈骗的案件过程中，济南警方存在多处违规。身患肺癌的青龙县住建局信访办主任刘某军在入住宾馆时发现，自己被济南警方网上追逃。后得知自己同王某林一起被列为涉嫌合同诈骗的犯罪嫌疑人。

刘某军的家属称，刘某军在接受警方讯问时遭受不正常对待，从济南回家后第三天便吐血身亡，十分突然。此时的刘某军还在取保候审中，但报道称济南警方在取保候审手续方面也极不正规。

作为刘某军的取保候审保证人，他的女儿甚至不在济南就拿到了取保候审保证书。警方让其家属带回一份空白取保候审保证书，让其在家填上再寄回公安机关即可。

针对济南警方可能存在的违规办案情况，此前济南市检察机关已经收到律师和家属的申诉材料。

经济南市检察院调查，济南公安在保证人没有实际到场的情况下，为犯罪嫌疑人刘某军办理取保候审手续，违反了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八十二条的规定。9月20日，济南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公安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目前，其他问题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烟台万华设备爆裂 造成4死4伤 经检测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爆裂事故中的一名伤者正在医院治疗。(视频截图)

本报烟台9月21日讯(记者

秦雪丽) 20日下午，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爆裂事故，现已造成4死4伤。

20日17时22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工业园MDI装置在年度计划停车检修期间，一个12立方米粗M产品中间缓冲罐发生爆裂，造成8名工作人员受伤，受伤人员被迅速送往医院救治。经抢救无效死亡4人(其中20日死亡3人，21日凌晨死亡1人)，其余4人状态稳定。

该公司公告称：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全力组织救治伤员，妥善做好事故善后工作。目前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公司将根据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对于公告内容，记者从万华公司一名工作人员那里得到了肯定。该工作人员称，公告内

容情况属实，如有最新进展，公司会以公告形式对外发布。

据了解，万华化学主要从事异氰酸酯、多元醇等聚氨酯全系列产品、丙烯酸及酯等石化产品、水性涂料等功能性材料、特种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一家化学企业发生爆裂事故，是否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有网友在网上就此发问。知情人士介绍，事故发生后，环保部门第一时间到现场检测空气质量，检测结果显示，事故并没有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无次生灾害发生。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目前在职员工9000多人(国内6000，国外3000)，是山东省第一家先改制后上市的股份制公司。

受此利空消息影响，截至21日中午收盘，万华化学股价下跌5.26%。